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义华、张树志、薛立军 3 名董事组成，张义华、张树志为独立董事，张义华担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能够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备专人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等相关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职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

二、履行职责情况

（一）对 2018 年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事前审议的履职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8 月 23 日、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专

题会议，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二）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履职情况

1、审计前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审计前，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财务核算中心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以财务核算中心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审计工作。（2）同意公司审计监察部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不定期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沟通。（3）建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3 月 18 日就审计工作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与监督。

3、审计报告的初稿审阅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完成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完成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初步出具了审计意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会议同意：

（1）将审计后的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该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任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

1、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

2、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

报告、内控报告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3、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任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

1、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事前审议。

2、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张树志

薛立军 薛立军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